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
关于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申请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78 号华门世家商务楼西一单元 14 层

联系电话：18647136678 邮箱：wymhhht@163.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2 -
第二节 正 文	- 3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4 -
三、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 4 -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
（一）公司的设立	- 11 -
（二）存续期	- 13 -
（三）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	- 13 -
（四）持续经营能力	- 15 -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要求	- 16 -
（六）经营资质	- 17 -
（七）治理机制	- 18 -
（八）合法规范经营	- 19 -
（九）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权属情况	- 22 -
（十）公司的独立性	- 24 -
（十一）关联方、关联交易	- 26 -
（十二）同业竞争	- 30 -
（十三）公司的主要资产	- 34 -



（十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 35 -
（十五）公司的纳税	- 38 -
（十六）劳动用工	- 39 -
（十七）股权托管	- 39 -
（十八）推荐机构	- 40 -
（十九）中介机构	- 40 -
五、结论性意见	- 4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呼和浩特分所
网讯公司	指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孵化板挂牌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查工作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 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 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次挂牌	指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孵化板挂牌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 蒙古分所出具大华审字[2017]060133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内蒙古中烨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内中烨评字[2017]第 79 号《资产评 估报告书》
中心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推荐机构	指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
关于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申请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王呼（内股交孵化）字[2017]第 001 号

致：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网讯公司与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本市场综合战略服务协议》约定，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网讯公司的金融顾问并综合辅导，为网讯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等事宜组建专家辅导小组，包括选择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内蒙古中联时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并签订的《合作协议》，作为网讯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孵化板挂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查工作指引》、《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网讯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法律意见书》是基于2017年9月22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网讯公司与本次孵化板挂牌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孵化板挂牌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孵化板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网讯公司的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事实材料，履行了如实提供及反映情况



的义务，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不存在或未隐瞒影响委托事项的任何事件。

本所律师同意网讯公司在孵化板挂牌交易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网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引用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法律意见书》仅供网讯公司为本次孵化板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在对网讯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网讯公司本次申请孵化板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6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网讯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网讯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网讯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关于网讯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合法有效。本



次挂牌除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备案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网讯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讯公司系由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5日，乌海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6900990436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变更。

（二）网讯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根据网讯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变更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具备本次孵化板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00990436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海吉街劳动保障大厦



二楼

法人代表：李函卓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电脑、耗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应用、开发、维护及信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商务（1、不得已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从事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委托或者代理理财、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小额信贷、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典当等金融、类金融业务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代理移动业务办卡、缴费、手机批发、零售及号码入网；手机应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311501003413546592 号的《营业执照》，名称：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钻石广场 8 栋 18 号；法定代表人薛文萍；注册资本 30 万元；业务范围：销售：电脑、耗材；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应用、开发维护及信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商务。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6 日。

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24	24	80%
2	张雪飞	6	6	20%
合计		30	30	100%

（2）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新增股东李雨航、崔敏。原股东李精文货币出资 28.50 万元；原股东张雪飞货币出资 21.50 万元；新股东崔敏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李雨航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上出资情况经过乌海市中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报告号为乌中欣验【2009】164 号。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精文	52.5	52.5	52.5%